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37/2000/11
7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28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说明如下: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关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制裁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指示其各有关当局拒绝准许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在伊朗领土起飞或降落。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示各有关金融机构冻结可能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由塔利班本身、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确保其本国国民或其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为塔利班的利益、或为塔利班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提供如此指定的资金或财政资源。
